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423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訴訟代理人　詹緯全

被　　告　恩典商行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王麗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恩典商行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簽署租賃契約書，由原告向訴外人即供應商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監控設備一批，並出租予被告恩典商行使用收益，雙方約定租賃期間為109年11月24日起36個月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，並以被告王麗瑜為連帶債務人，就被告恩典商行對於上開契約所附之債務負擔連帶清償責任。而被告恩典商行嗣於111年4月30日起即未依約付款，依契約第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條約定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,00

0元之租金，以及自遲延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租賃契約、民法第272條、第273條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租賃契約書、客戶付款紀錄表、存證信函為證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租賃契約法律關係、民法第272條、第273條規定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4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1年7月30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